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陳彥志

被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壹仟貳佰伍拾元（計算式： $375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250\text{元}$ 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壹仟伍佰捌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475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58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昱嘉